富国精诚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日期:2021年5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精诚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精诚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76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2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4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精诚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精诚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精诚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A	富国精诚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769	011770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656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1年4月15日至2021年4月28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4月3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1,929		
份额级别	富国精诚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A	富国精诚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463,788,707.01	361,148,770.36	5,824,937,477.3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105,283.86	51,828.99	1,157,112.8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463,788,707.01	361,148,770.36	5,824,937,477.37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转的份额	1,105,283.86	51,828.99	1,157,112.85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5,464,893,990.87	361,200,599.35	5,826,094,590.2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	0.000%	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06,156.72	0.00	306,156.7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56%	0.0000%	0.005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4月30日		

注:

(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以及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万份至50万份(含)。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6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到期日(即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12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基金管理人开始办理赎回。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迈信林",交易代码688685)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公司股东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9.02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迈信林于2021年4月30日发布的《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总金额(元)
富国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12	23560.24	117.80	23678.04
富国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12	23560.24	117.80	23678.04
富国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12	23560.24	117.80	23678.04
富国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12	23560.24	117.80	23678.04
富国天兴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12	23560.24	117.80	23678.04
富国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12	23560.24	117.80	23678.04
富国中证智能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612	23560.24	117.80	23678.04
富国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12	23560.24	117.80	23678.04
富国中证医药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12	23560.24	117.80	23678.04
富国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12	23560.24	117.80	23678.04
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12	23560.24	117.80	23678.04
富国中证科技5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12	23560.24	117.80	23678.04
富国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12	23560.24	117.80	23678.04
富国中证消费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12	23560.24	117.80	23678.04
富国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12	23560.24	117.80	23678.04
富国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2612	23560.24	117.80	23678.04
富国中证军工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12	23560.24	117.80	23678.04
富国民裕进取沪港深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12	23560.24	117.80	23678.04
富国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12	23560.24	117.80	23678.04
富国MSCI中国A股国际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612	23560.24	117.80	23678.04
富国中证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12	23560.24	117.80	23678.04
富国沪港深业绩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12	23560.24	117.80	23678.04
富国大盘价值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12	23560.24	117.80	23678.04
富国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612	23560.24	117.80	23678.04
富国沪港深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612	23560.24	117.80	23678.04
富国新兴成长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612	23560.24	117.80	23678.04
富国中证医药主题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612	23560.24	117.80	23678.04
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612	23560.24	117.80	23678.04
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612	23560.24	117.80	23678.04
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612	23560.24	117.80	23678.04
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612	23560.24	117.80	23678.04
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612	23560.24	117.80	23678.04
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612	23560.24	117.80	23678.04
富国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612	23560.24	117.80	23678.04
富国沪港深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12	23560.24	117.80	23678.04
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612	23560.24	117.80	23678.04
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612	23560.24	117.80	23678.04

注:上述基金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陆相关网址进行咨询,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公司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相应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6日

关于富国鑫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2021年5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鑫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富国鑫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0629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鑫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富国鑫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5月6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5月6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1年5月6日起对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超过1万元(不含1万元)的申购、定投业务申请进行限制,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万元的申请(若有)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定投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

2、自2021年5月6日起,在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定投业务期间,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1万元(含1万元)以下的申购、定投以及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3、关于恢复本基金份额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的名称中包含"养老目标"字样,不代表基金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基金管理人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敬请投资者根据自身年龄、退休日期和收入水平选择合适的养老目标基金。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强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1-026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2021年第8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强生控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获得有条件审核通过。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审核意见的要求进行了回复,并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1、在"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拟置入资产经营风险"之"(十一)公司部分业务模式收入计量方式变更风险"中对上海外服入才派遣业务未来收入计量方式变更对该业务板块的营收及毛利水平的影响进行了补充披露。

2、在"第十二章财务会计信息"之"二、拟置入资产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拟置入资产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30、收入"之"(5)公司各大业务模式收入核算方式及合规性"中对上海外服各大业务模式收入核算方式及合规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1-033
转债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一)回购审批情况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于2021年2月10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指定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2021-008、2021-012)。

(二)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根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3.80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1年2月1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并于2021年2月18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1-013)》。

(二)截至2021年4月30日,本次回购期限届满,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7%,最高成交价为20.2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3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9,952,138.6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1年2月5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2021-009)》。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583,500	0.31	583,500	0.31
无限售股份	186,996,500	99.69	186,996,500	99.69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	866,500	0.46	3,616,500	1.93
股份总数	187,580,000	100.00	187,580,000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2,750,000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实施转让,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的股份暂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五矿资本 公告编号:临2021-030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3月25日,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超短期融资券以及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并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发行主体,以下简称"五矿资本控股")经营层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一切事宜,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超短期融资券以及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6)。

2020年8月6日,五矿资本控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7月2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03号),核准五矿资本控股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90亿元的公司债券,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公司债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4)。

2020年8月26日,五矿资本控股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0五资01",债券代码为"175066")发行完毕,实际发行规模为15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3.79%。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8)。

2020年11月3日,五矿资本控股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为"20五资02",债券代码为"175260")发行完毕,实际发行规模为13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3.79%。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1)。

根据《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2021年4月2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期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21五资01",债券代码为"188078")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16亿元),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1年4月29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为16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3.67%。

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公司后期将持续披露五矿资本控股公开发行公司债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081 股票简称:东风科技 编号:临2021-020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收到法院破产清算立案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东仪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东仪汽贸公司")向法院申请对东仪汽贸公司之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风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风神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一、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概述

(一)破产申请简述

1、申请人、被申请概况

破产申请人:上海东仪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整

公司所在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路4518号10幢

经营范围:汽车(含小轿车)、汽车配件、润滑油、五金交电、百货、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仪器仪表的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汽车内装潢,高架道路清障服务,汽车租赁,停车场(库)经营,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仓储(除危险品),包装材料,劳防用品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物业管理,机动车维修。

破产被申请人:上海风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整

公司所在地: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2715号

经营范围:东风风行、东风小康品牌汽车、汽车配件、汽车工具、摩托车及配件、办公设备、机床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除专控)、建筑材料、五金百货的销售,汽车行业咨询,保险兼业代理(机动车辆保险、人身意外险),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附设分支。

2、申请时间:2020年12月15日

3、破产申请事由: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审理终结,2020年9月14日作出(2020)沪0112民初31809号民事调解书,被申请人自愿向申请人支付借款本金7,000,000元及利息2,055,375元,案件受理费30,400元。后被申请人仍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遂申请人向闵行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闵行区人民法院冻结被申请人银行账户内无足额存款清偿该案案款,遂于2020年11月26日作出(2020)沪0112执10515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0)沪0112民初31809号民事调解书本次执行程序。

综上,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七条"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之规定,特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

(二)破产清算立案时间:2021年4月2日

(三)立案通知书主要内容

上海东仪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申请上海风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书已收到。经审查,上海东仪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提交的材料符合法律规定,上海市铁路运输法院决定立案。

二、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影响

(一)股票交易:公司股票无退市风险,公司股票亦无需停复牌。

(二)信息披露责任人:公司董事会将会视此案件进程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三)其他影响:1.减少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伍佰壹拾万元人民币;2.预计减少公司2021年收益约叁佰万元人民币,上述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清算完成公告数据为准。

三、风险提示

破产的主要流程及所需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 5 月 1 日

●报备文件

(一)法院立案通知书

(二)破产申请书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上证3-5年期中高评级可质押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夏上证3-5年期中高评级可质押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华夏3-5年中高级可质押信用债ETF联接",基金代码:005581,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2018年5月3日起生效,至2021年5月3日(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止届满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截至2021年4月30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自2021年5月4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现特将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清算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本基金已自2021年4月29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在2021年4月30日15:00前提交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申请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办理,但投资者在2021年4月30日15:00后提交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申请将被确认失败。

自2021年5月4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本基金不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三)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五)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六)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三、基金财产清算中的事项说明

对于在清算报告期内未能变现的资产,本基金将在其变现后按其变现金额分配给投资者,因此可能引起清算财产的二次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将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结果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布,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因变现资产赎回或卖出目标基金即华夏上证3-5年期中高评级可质押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导致目标基金规模下降,本基金管理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目标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程序。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一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稳健增利4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发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稳健增利4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夏稳健增利4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华夏稳健增利4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华夏稳健增利4个月债券,A类基金份额代码:012099、C类基金份额代码:012100)自2021年4月26日起公开发售。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50亿元(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根据本公司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3家销售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1年5月6日起,在以下3家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各销售机构可支持办理认购的份额类别以及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cjijin.com	400-619-9059
2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lczq.com	400-620-6868
3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hfzq.com.cn	95547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4个月的滚动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农商银行")、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1年5月6日起在青岛农商银行、中银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明细

(一)青岛农商银行新增上线基金明细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华夏大盘精选混合(前端)	000011	华夏稳盛混合	005450
华夏军工安全混合	002251	华夏行业龙头混合	005449
华夏潜龙精选股票	005826		

(二)中银证券新增上线基金明细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华夏鼎利债券A	002459	华夏鼎利债券C	002460

如上述基金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一)青岛农商银行客户服务电话:400-11-96668(全国)、96668(青岛);

青岛农商银行网站:www.qrcb.com.cn;

(二)中银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620-8888;

中银证券网站:www.bocichina.com.cn;

(三)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获配上海瀚讯(300762)非公开发行A股的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南方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安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宝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誉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利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誉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利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誉丰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誉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潜力新益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利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誉尚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安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军工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安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智造未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中证500量化增强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南方量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南方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现代教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瑞合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南方兴润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和南方全天候策略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参加了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的认购。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4月29日发布《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上述基金获配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情况披露如下:

| 序号 | 基金名称 | 获配数量(股) | 总成本(元) |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